**四川铁道职业学院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四川**·**成都

2025年5月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拟对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模拟练习及考试系统项目进行公开采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欢迎符合条件的各潜在供应商积极参与该项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名称：**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模拟练习及考试系统项目

**二、项目编号：CTZY-CG-2025015**

**三、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1个包，拟确定中选人1名。（具体比选详情见第四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招标。

**五、比选公告发布的媒体**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官网（https://www.scrc.org.cn/）发布。

**六、禁止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比选的时间）**

2025年5月13日10：00分(北京时间)

1.比选申请文件应在参加比选时间前送达比选地点，未在参加比选前送到的文件将被拒收。

2.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收。

**八、提交比选响应文件地点和比选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基建后勤办公区213室(评标室)

**九、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

联 系 人：陆老师

联系电话：028-68939875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申请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比选预算  **（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6万元  超过比选预算的报价，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6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比选评审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比选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  | 信用记录查询  **（实质性要求）** | （1）比选人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2）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与比选文件一并保存；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 比选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  **（实质性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 |
|  | 现场踏勘和答疑 | 不举行 |
|  | 比选文件咨询 | 电话：028-68939875 |
|  | 比选结果公告 | 比选结果将在“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官网”公告 |
|  | 说明 | 本比选为非政府采购项目，比选文件中所有涉及政府采购相关内容均为参考执行；比选人不对结果作任何解释；最终解释权归比选人所有 |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比选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二）比选主体**

1.“比选人”系指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2.“申请人”系指拟参加比选和向比选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比选申请人。

**（三）有关定义**

1.比选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2.比选文件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资料的，文件均以“原件”字样作以标注；未作“原件”标注的，提供的资料可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3.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间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四）合格的申请人（实质性要求）**

1.具备“比选邀请”基本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比选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参与比选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申请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活动的一切费用。

**（六）联合体响应（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以“申请人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情形）**两个以上申请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比选，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比选。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比选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比选的，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

4.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比选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比选的一切事务。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申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申请人确定资质等级。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申请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三、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的构成**

1.比选文件是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申请人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中选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比选人将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3.申请人应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前，在网上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比选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申请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四、比选申请文件**

**（一）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要求）**

**（二）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申请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比选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比选申请文件无效风险，由申请人承担。

4.比选申请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比选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报价（实质性要求）**

1.本次比选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比选文件规定为准。

2.申请人的报价应是申请人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项目包干价。

**（五）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比选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中必须载明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的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申请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申请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比选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申请人应执行比选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文件由申请人自行编写。

### （八）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实质性要求）**

2.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可以注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若有）、申请人名称、“正本”字样。

3.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

4.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可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申请人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比选申请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6.比选申请文件应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申请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申请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7.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可以采用A4幅面纸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

**（九）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比选申请文件所有外层应当密封完好。**（实质性要求）**

2.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收或者在法定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实质性要求）**

**（十）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1.比选申请文件应在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实质性要求）**

2.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必选人应当拒收。**（实质性要求）**

**（十一）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申请人不得在提交截止时间起至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

2.申请人对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比选会**

1.比选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申请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比选会时，比选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3.当众宣布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4.宣布比选会结束。主持人宣布比选会结束后，所有申请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六、比选评审**

**（一）比选评审**

详见第五章

（二）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成交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比选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人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七、合同事项**

**（一）签订合同**

1.中选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比选文件、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3.比选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比选文件、中选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中的最后报价、中选人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二）履行合同**

1.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验收**

1.本项目比选人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选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比选人有权要求中选人履行相关义务，直到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支付**

比选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选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四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1. **比选纪律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申请人纪律要求**

1.申请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申请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比选人或者其他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2.在比选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比选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无效响应，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二）申请人禁止性行为，申请人参加本项目比选不得具有以下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申请人；

（3）与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或其他申请人恶意串通；

（4）向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比选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中选人的资格或者认定中选无效。

**九、其他**

（一）本比选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比选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比选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比选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比选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申请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三）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行业标准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最新要求为准。

1.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序号** |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2**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1）可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2）也可提供申请人内部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也可提供截至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申请人注册时间截至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复印件）；  （5）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统一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六章）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 |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 |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授权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申请人代表证明**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第四章 比选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高职院校培养一线服务的技能型、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当前我校信息技术课程现状和学生现状，参照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对学生能力培养的要求，完善课程教学内容、目标、方法和考评体系等方面的改革，全面实现考试工作的网络化、无纸化、自动化。加强学生对计算机操作能力的学习和训练，以提升学生专业技能，提高学生就业竞争能力和取证过关率，实现书证融通。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清单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科目 | 用户数 |
| 1 |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模拟软件 | 一级MS OFFICE | 350 |
| 2 | 二级MS OFFICE | 350 |
| 3 | 一级 WPS | 350 |
| 4 | 二级 WPS | 350 |

**（二）技术参数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招标技术参数** |
| 1 |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模拟系统 | 一、服务器端功能 1）导入，更新题库：升级的时候只需要在服务器端更新题库，客户端会在下一次启动时自动下载最新试卷  2）导入学生信息：学生信息可以用.xlsx格式形式进行导入；  3）导出成绩：可以按照要求提供相关的考试成绩，并且可以保留考试文件，以便查询；  **▲4）多科目题库管理：可以添加多个科目，练习模式时客户端根据加密狗控制显示多个科目，考试模式时客户端根据预置的学号对应的科目自动下载该科目的试卷（提供操作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鲜章）**；  5）练习模式和考试模式切换；  6）网络设置：可对某些网段进行设置，以加强考试的安全；  7）权限设置：可添加教师多用户管理权限，每个教师只看到自己的班级学生；  **▲8）数据备份/还原：对于服务器端的数据可以进行备份存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还原进行查看（提供操作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鲜章）；**  **▲9）对客户端进行控制，可以进行强制交卷，延时处理，换机考试等操作（提供操作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鲜章）；**  10）考试设置：可设置在考试时是否当场显示分数；可以设置是否上传学生答卷（用于期末考试备份试卷）。 二、客户端功能 1）全真模拟真实考试环境，包含一二级等级考试历年考试真题，题量丰富，试题难度与正式考试题一致；  **▲2）详细的操作讲解（MP4格式，真人讲解）把上机题的所有步骤都有详细讲解演示，自动评分，详细的知识点解析，方便学习（提供操作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鲜章）；**  **▲3）专项练习功能：可分别对Word、Excel、PowerPoint等模块进行单独练习（提供操作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鲜章）；**  4）综合练习功能：按考试环境组卷成套练习，用于日常练习，练习过程可以查看答案、评析、视频演示来帮助学习；  5）考试功能：模拟正式考试环境，可按随机抽题和固定抽题进行考试，用于学校组织期中和期末及摸底考试；  6）自动阅卷评分：评分规则必须和国家正式考试的评分规则保持一致。可以对计算机文化基础（主要包括Windows操作系统，MS OFFICE 2016\WPS）、等知识点的操作题进行自动阅卷评分，能够对网络操作等进行考试环境模拟兼容性。  **三、题库说明**  **1.题型规范要求**  1）题目必须符合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大纲要求；  2）题目必须是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题库里的真题；  **2.题库量**  1）题量必须不低于国家考试库的数量；  2）题库每年必须更新两次，保持和国家题库真题一致。 |

**三、商务要求**

## （一）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期：三年，服务期内无条件升级软件和题库，提供7\*12小时的电话咨询和网络远程技术服务。为服务机房管理人员和终端使用人员提供培训。

## （二）质量保证与安装调试

服务器端安装由软件提供商负责，并协助客户端安装。供应商负责产品的可用性和稳定性。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说明书、操作手册等资料。

## （三）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5工作日内交货。

## （四）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 （五）验收内容

软件服务端和客户端正常使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软件加密锁、使用说明书和培训记录。

##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设备到货前支付合同金额的7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 第五章 比选评审办法

**一、总则**

1.比选人将根据比选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采取综合评分法。

2.比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比选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申请人。

3.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参加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

**二、比选评审**

**1.资格性检查。**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2.符合性检查。**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澄清有关问题**。比选评审委员会可要求申请人对其比选申请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以下综合评分表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5.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中选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选候选人。

**6.编写比选评审报告。**比选评审报告是比选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比选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比选评审记录和比选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7.中选。**比选人根据中选候选人名单，原则上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申请人为中选人，若遇到特殊情况比选人可自主根据中选候选人名单确定中选人。

**三、比选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评分办法说明**

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满分为 100 分。招标主要考评因素包括投标报价（15%）、综合商务部分（25%）和技术性能（60%）三个方面，各投标人三方面的所有评价指标得分之和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详细评分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评议打分细则** | **分值** |
| 报价部分（15分） | 报价 |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 15 |
| 商务部分（25）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等级考试软件）厂家一年内具有完成的同类型建设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无中标通知书的提供中标公告截图）或合同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等级考试软件案例业绩得3分，最多15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15 |
| 制造商实力 | 1.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著作产权证书，如为代理商需提供授权证书和著作产权证书，该项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投标单位具有本地化售后服务的能力，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设有常驻服务机构或在成都本地有售后服务团队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注：提供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团队人员名单及社保缴纳记录。 | 10 |
| 技术部分（60分） | 技术参数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得基本分40分。   1. 核心技术要求“▲”每一项要求对应的证明文件**（需提供操作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鲜章）**，每项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2. 其他技术要求每项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40 |
| 售后服务和培方案 | 投标单位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计划  ②培训内容③实施团队人员配置④售后服务方案，四项内容共计得20分，缺项每项扣 5分，缺陷每项扣 1 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 20 |

#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

**申请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若有）**

**日期：XX年XX月XX日**

## 一、申请函

xxxxxxxxx：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项目比选文件（比选编号：XXX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

我方授权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申请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

4、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日后XXX天（日历日）。

5、我方愿意提供贵校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申请人的行为。

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本授权声明： XXXX（申请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名称1” （项目编号：系统生成）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注：

1.非法人单位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须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否则无效。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 三、承诺函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1”比选文件（项目编号：系统生成），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采购。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若提起质疑，我方承诺将在一次性提出。且在质疑内容中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3.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申请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申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申请人。

5.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申请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6.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比选人工作人员的情形。

7.不存在同一母学校的两家以上的子学校，以不同申请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8.我方与比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比选人的母学校或子学校。

9.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0.如本项目比选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1.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12.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比选人享有使用权（含比选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1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6.我方接受比选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报价以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五、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差异说明**  **（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要求”的全部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申请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七、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差异说明**  **（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的全部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申请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八、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如下：。

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 九、申请人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针对比选文件的要求，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例如特殊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等等**

**（格式自拟）**

# 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甲方：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XXXX 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货物一览表（请根据文件要求按实际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清单 | 品牌型号 | 基本配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人民币： | | | | | |  |
| 货物要求 |  | | | | | | |

**2.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即￥ 元；该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搬运、上楼、拆除、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一般约定**

3.1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3.1.1 合同当事人：指甲方（发包人、采购人）和乙方（承包人、供应商）。

3.1.2 甲方：四川铁道职业学院。甲方代表：职权：技术管理、施工监督、项目协调。

3.1.3 乙方： 。

3.1.4 乙方项目经理： ，资质证书编号或身份证号：

3.2 联络

双方往来函件

函件送达的期限：

甲方接受函件的地点： 接收人：

乙方接受函件的地点： 接收人：

甲乙双方同意，凡一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接受地点及接收人向另一方发出函件的，无论另一方是否签收，均视为已经送达并接收。

3.3 转让

合同权利的转让：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否则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违约方收取违约金，并继续追究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

签订合同前由乙方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的 5% 即￥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期结束无售后服务问题时无息返还乙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甲乙双方也可另行约定）。

**5.质量要求**

5.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5.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质量或技术参数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或使用单位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赔偿金。

5.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使用单位通知后，在本合同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4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或使用单位通知后，在本合同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交货及验收**

6.1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6.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所有设备应满足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

6.2.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2.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其他不符合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6.2.3试运行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按国家现行规范进行，验收时将检查售后服务电话的响应情况、货物装箱单和配置单明细、相关技术参数等所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并对整体运行情况进行验收。若采购人委托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中标人应作好检测有关配合工作。

6.2.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6.3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乙方按规定提交书面验收通知和全部相关文件后日后，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6.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合格证、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7.货款的结算**

本合同各设备单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8.付款方式**

8.1签订合同后，设备到货前支付合同金额的7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8.2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且乙方已将项目竣工资料（套数：1 套）等已全部提交给甲方后，可办理供货货款竣工结算。乙方应在30日内向甲方提供供货货款结算通知书及相关票据凭证资料。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对结算资料和费用进行审核。以上资料经甲方审定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8.3每次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或结算。

**9.售后服务**

9.1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提供三年保修；保修期内，免费包修包换，由于设备故障而导致不能正常使用进行的，乙方必须提供同等档次的备用设备；超出合同保修期的维修按照厂家相关标准执行。

9.2质保责任

（1）质保期内系统的维修、维护、保养、软件免费维护、升级工作由乙方负责；

（2）质保期内系统由于设计、产品、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除操作失误或人为原因外)，乙方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所有更换的零件和材料须是原厂标准生产的零件和材料，造成损失的应赔偿；

（3）乙方必须承诺故障维护响应包括电话技术支持与现场维修两种。电话技术支持应保证7×8小时响应；设备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对于突发的系统故障，乙方应在 / 小时内做出响应， / 小时内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更换替代产品及备件。设备故障需带离现场维修的，采购人认为影响系统运行时乙方应立即提供备件；

9.3如货物经乙方多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4保修期结束后，应甲方要求，乙方仍有责任在合同所报分项价格基础上，以最优惠价格快速地提供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9.5其他保修细节另见乙方和制造厂商有关文件。

9.6上述承诺由承担实现。

维修联系人： 维修电话： 投诉电话：

**10.项目保险约定**

甲方投保内容：甲方派驻现场人员的工程意外伤害保险由甲方办理。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乙方投保内容：乙方在工程现场所有人员、机具等的有关保险，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

**11.违约责任**

11.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货款总价百分之拾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壹/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9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11.2乙方违约责任

11.1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由乙方负责更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因保管产品实际支付的仓储保管费。

11.2乙方提供的产品属于不符合合同要求规定的产品，在使用期间，因产品质量给甲方造成的设备损坏、人身伤亡、延误工期等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施工中造成的设备损坏、人身伤亡、延误工期等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11.3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负责将货送到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11.4由于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交付使用及提供服务时（不可抗力除外），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延误一天赔偿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满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达到误期最高赔偿限额时，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5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拾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6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12.争议解决办法**

12.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2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补充条款**

13.1 在供货和施工前乙方必须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工程计划报甲方审核，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协调施工时间等相关事项。管线等隐蔽工程在施工前必须经甲方签字确认方可进行封闭。

13.2乙方必须实行挂牌施工、文明施工，并按指定路径通行，施工后应将卫生打扫干净，不能损毁学生和学校的财产，否则赔偿一切损失。

13.3施工中如由于乙方原因伤害到学校人员和学生，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l）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6）其他合同文件。

**15.其他**

15.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合同附件如果有与合同不符处，以对甲方有利的为准。

15.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  |  |
| --- | --- |
| 签约方：  甲方单位：四川铁道职业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  电话：028-  传真：02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郫都支行  帐号：51001597208051513002 |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